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018449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4日(含)起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5年4月24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关于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4月22日,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A:010475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C:0150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8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4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人注意相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1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人工智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人工智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王信菁女士
独立董事:曾昭斌先生
副总裁:李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腮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叶亮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

关于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A/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010938/0109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4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3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轻纺城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0元/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933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轻纺城总股本的2%,不低于轻纺城总股本的1%(详见临2025-001公告)。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轻纺城股票3,319,100股,成交金额11,722,289.00元。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未实施股份增持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伊犁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岳阳锦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5年4月21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伊犁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48,566.67万元,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78,633.67万元,为岳阳锦能提供担保余额为51,45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3,8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7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55,8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83%。截至2025年3月31日,伊犁高能、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伊犁高能、江西鑫科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3,000万元调剂给岳阳锦能。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保证人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03,000	-	3,000	2,000	1,0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568,800	-	334,800	184,800	174,8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77,700	174,700	82,200	41,700	41,700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2年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77,000	80,000	7,000	3,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8UHTW3P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1,282.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003号商铺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702.72	62,173.29
负债总额	45,596.66	45,198.99
净资产	16,106.06	16,974.30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11,359.50	2,711.88
净利润	3,015.70	868.57

(二)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张连东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886.16	546,322.76
负债总额	337,982.60	387,759.75
净资产	156,903.56	158,563.01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566,316.75	119,364.02
净利润	6,747.45	1,610.74

(三)公司名称: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82878976P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资本:28,177.0826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静脉产业园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供冷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它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锦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263.39	105,103.69
负债总额	68,851.27	71,693.99
净资产	32,412.12	33,409.69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14,228.74	3,921.25
净利润	3,324.36	997.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伊犁高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租赁期限36个月,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岳阳锦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截至2025年4月23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融资租赁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伊犁高能、江西鑫科、岳阳锦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70%、70.98%、68.21%,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岳阳锦能股东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其他股东岳阳云嘉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其为非上市公司,且未参与项目的实际生产与经营,故其未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岳阳锦能本次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27,79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22,56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9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3,8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7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55,8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8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引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在汽车智能化技术与产品领域推动深层合作,形成全面、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务领域互相提供优质和优先的产品与服务,享受合作方的优惠待遇,促进共同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稳定、快速的合作交流机制,为共同开发新业务、拓展新市场构建良好平台,在更多领域实现互利互惠,共赢发展。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3层13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火山引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基于火山引擎豆包大模型能力和四维图新软硬一体化能力联合打造具备行业领先优势的智能座舱&辅助驾驶解决方案;

2、基于火山引擎的云服务优势和四维图新的辅助驾驶领域经验,打造先进的数据闭环基础设施;

3、双方联合打造能够持续满足最新市场要求及需求的数据闭环解决方案。

(二)合作内容

1、辅助驾驶领域:依托四维图新在辅助驾驶领域的技术与开发经验,火山引擎发挥其大模型及云服务的能力优势,双方共同探索建设行业领先的自动驾驶数据闭环,解决行业痛点。

2、智能座舱领域:四维图新依托智能座舱软硬一体化能力,与火山引擎的豆包大模型、火山车娱及云服务优势探索深度合作。重点发挥火山引擎在超拟人的对话交互与车娱内容的优势,进一步丰富车内娱乐内容和功能,打造全新的拟人助手对话交互体验。

3、云基础设施领域:双方共同推进为汽车行业客户打造专属云基础设施,提供数据闭环全流程的安全合规保障。火山引擎将为四维图新提供定制化的云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弹性计算、存储、网络、大数据分析等核心云服务能力。

4、企业级大模型应用:依托飞书生态,双方共同推